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 自願公告

### 有關增加四川港銀雅滙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

#### 注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銀雅滙的董事會通過一項有關注資的決議案，據此，鑫城興將按比例注入合共人民幣4,550,000元（相當於約5,110,560港元）及成都雅滙將按比例注入合共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約505,440港元），即增加港銀雅滙的註冊資本。

於注資後，港銀雅滙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由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616,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32,000港元）。鑫城興及成都雅滙於港銀雅滙的股權將保持不變。鑫城興於注資項下的資本承擔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注資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注資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鑫城興；及
- (ii) 成都雅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成都雅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港銀雅滙的註冊資本及股權

根據港銀雅滙的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有關注資的決議案，鑫城興將按比例投資合共人民幣4,550,000元（相當於約5,110,560港元）及成都雅滙將按比例投資合共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約505,440港元），即增加港銀雅滙的註冊資本。

於注資後，港銀雅滙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由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616,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32,000港元）。鑫城興及成都雅滙於港銀雅滙的股權將保持不變。

注資項下的注資金額乃由其訂約方於訂立學校管理服務合作協議（其詳情於下文「注資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披露）後參考港銀雅滙的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釐定。

鑫城興於注資項下的資本承擔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鑫城興於注資項下的資本承擔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結算。

## 有關港銀雅滙的資料

港銀雅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教育管理。透過訂立學校管理服務合作協議（其詳情於下文「注資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披露），港銀雅滙將能夠從事教育管理服務。

港銀雅滙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港銀雅滙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其自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000元，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

## 有關鑫城興及成都雅滙的資料

鑫城興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鑫城興擁有港銀雅滙的91%註冊資本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成都雅滙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諮詢服務。成都雅滙擁有港銀雅滙的9%註冊資本。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成都雅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白銀及金屬貿易。隨著近期馮志堅先生（彼亦為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並具有豐富的銀行及金融經驗）加入擔任執行董事，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發展及擴大其現有白銀及金屬貿易業務。此外，從投資分配及風險控制角度而言，本公司考慮投資及尋求具有潛力及長期發展的部分其他領域的合作機會。董事會就其所深知，對中國教育管理服務的未來發展及前景持樂觀態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就買賣誠泰的43%股權與韓先生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誠泰的43%股權，而韓先生同意購買誠泰的43%股權，代價為韓先生成功促使該等學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指定附屬公司）管理，惟於二零一九年底該等管理服務產生的預期收益合共至少為人民幣5,000,000元。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由董事會確認、批准及追認。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誠泰的43%股權已完成。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完成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持有誠泰的57%股權，而誠泰持有鑫城興的100%股權，鑫城興則持有港銀雅滙的91%註冊資本。

其後，經過韓先生的努力及貢獻，港銀雅滙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旨在於中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港銀雅滙由鑫城興擁有91%及由成都雅滙擁有9%。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港銀雅滙分別與成都雅滙及成都雅雲達訂立學校管理服務合作協議（「**學校管理服務合作協議**」），據此，港銀雅滙須負責向成都雅滙及成都雅雲達分別控制及／或營運的多間學校提供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招生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設備及獨家技術支援服務以及融資支援服務（「**學校管理服務**」），自學校管理服務合作協議簽署日期起計為期20年，而成都雅滙及成都雅雲達須負責促使接受港銀雅滙提供的學校管理服務的該等學校支付年度服務費（相當於年度收益總額的30%）。

董事會認為，注資可幫助港銀雅滙滿足其提供學校管理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提供教育管理服務的資金及營運需求，進而可讓本集團日後自不斷增長的業務中取得良好回報。

經計及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注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注資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本公司及成都雅滙分別向港銀雅滙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4,550,000元（相當於約5,110,560港元）及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505,440港元）
「成都雅滙」	指	成都市雅滙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成都雅雲達」	指	成都雅雲達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鑫城興」	指	鑫城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港銀雅滙」	指	四川港銀雅滙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韓先生」	指	韓珩先生，一名香港永久居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誠泰」 指 誠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232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源新先生、黃翠珊女士、周天舒先生及吳勵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cohkholdings.com>內保存。